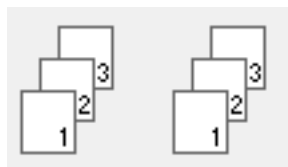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申請變更「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」應具備文件內容

☆取得申請文件請至本府教育局網站( 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--科室業務-終身教育科--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 下載

☆請檢附以下所列文件一式四份



文件排列方式：

### 一、變更董事、監事

1. 召開董事會議（會議通知及議程函報教育局）→改選董事、董事長。
2. 函送以下資料一式四份向教育局申請同意變更並驗印有關文件：
  - (1). 董事會會議紀錄（含簽到表）
  - (2). 新任董事（或含監察人）名冊
  - (3). 願任董事（或含監察人）同意書
  - (4). 董事（或含監察人）印鑑冊
  - (5). 董事（或含監察人）身份證明文件（不論是否連任，皆應檢附所有董事身分證明文件）
  - (6). 董事（或含監察人）親屬關係符合法定比例切結書（無血親證明書）
  - (7). 董事具教育背景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任職證明）
  - (8). 有效法人登記證書影本
  - (9). 本局原驗印之捐助章程影本

※若董事係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者，須另檢附校方出具之同意該員兼任貴會董事之同意書(或公函)

3. 向地方法院申請變更登記（填具申請書、檢附教育局同意函、本局驗印文件全1份）。
4. 法院發給變更後法人證書，將證書影本函報教育局備查。

### 二、財產總額與基金變更登記

1. 召開董事會議，議決變更財產總額與基金數。
2. 函送以下資料一式四份向教育局申請同意變更並驗印有關文件：
  - (1). 董事會會議紀錄（含簽到表）

- (2). 財產清冊(含財產總額變更總清冊、年度財產清冊等)
  - (3). 存放憑據影本 (如存單、存簿、股票…等)
  - (4). 有效法人登記證書影本
3. 向地方法院聲請變更登記 (填具申請書、檢附教育局同意函及本局驗印文件全 1 份)。
  4. 法院發給變更後法人證書，將證書影本函報教育局備查。

### 三、會址變更登記

1. 召開董事會議，議決會址變更。
2. 函送以下資料一式四份向教育局申請同意變更並驗印有關文件：
  - (1). 董事會會議紀錄 (含簽到表)
  - (2). 會址所在證明文件 (房屋所有權狀、租賃契約、無償借用證明書等)
  - (3). 有效法人登記證書影本

註：捐助章程有登載會址者，應請同時修正捐助章程，並一併檢附相關文件憑辦。

3. 向地方法院聲請變更登記 (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教育局同意函及驗印文件全 1 份)。
4. 法院發給變更後法人證書，將證書影本函報教育局備查。

### 四、修正捐助章程

1. 召開董事會議，議決修正捐助章程條文內容。
2. 函送以下資料一式四份向教育局申請同意變更並驗印有關文件：
  - (1). 董事會會議紀錄 (含簽到表)
  - (2). 原章程
  - (3). 修正條文對照表
  - (4). 修正後章程全文
  - (5). 有效法人登記證書影本
3. 向法院聲請民事裁定 (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董事會議紀錄及擬修正章程條文新舊對照表)，再向法院申請辦理變更登記。

備註：以上變更業務如有合併辦理者，相關佐證文件可合併計算。